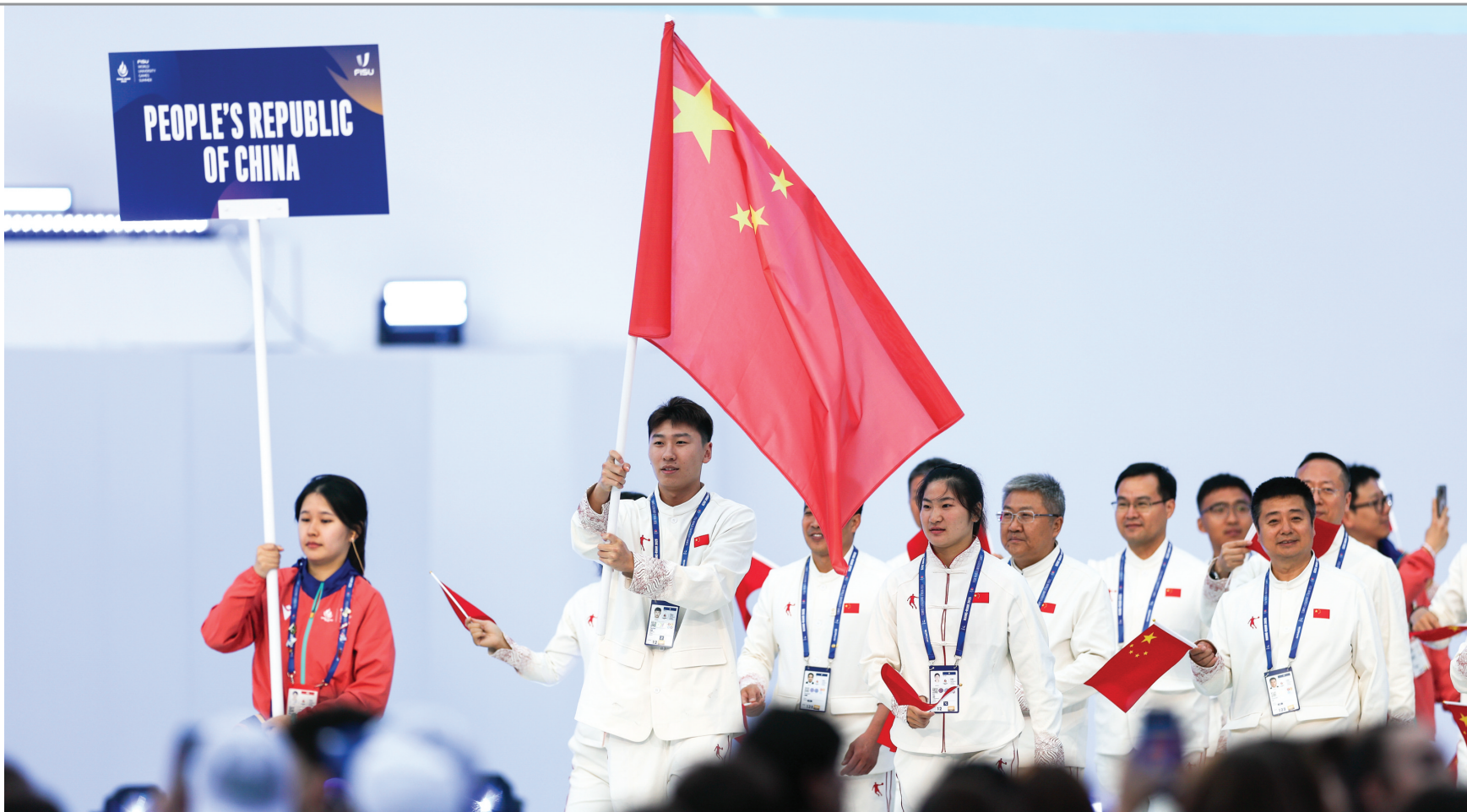




在刘贝(左)、崔赫宸(右)两位旗手的引领下,中国大学生体育代表团入场。图/新华社

他在大运会上举国旗

第32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在德国开幕,长沙学子担任大运会中国代表团旗手

本报综合 当地时间7月16日晚,2025年莱茵-鲁尔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暨第32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在德国开幕,这是继1989年杜伊斯堡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后,大运会又一次来到德国。开幕式上,来自湖南师范大学的羽毛球运动员崔赫宸作为中国代表团的两名旗手之一,展现出中国大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

本届大运会由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主办,共设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篮球等18个大项,并首次在三对三篮球项目中为残疾人设项,有超过150个国家(地区)的9200余人参赛,各项项目的比赛场地共23个,分布在6个城市(柏林、哈根、波鸿、杜伊斯堡、埃森、鲁尔河畔米尔海姆),赛事持续至7月27日闭幕。

中国大学生体育代表团派出的运动员约120人,将参加三对三篮球、羽毛球、篮球、沙滩排球、射箭、竞技体操、柔道、田径、游泳、跆拳道、网球、乒乓球、排球、跳水14

个大项90余个分项的比赛。

男子羽毛球选手、湖南师范大学的崔赫宸将满23岁,他于去年考入湖南师范大学,就读于该校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这第一次参加大运会。“这一年来,他比赛比较多,基本上不是在比赛的路上,就是在国家队训练。”崔赫宸的老师、湖南师大羽毛球队主教练赵哲表示,对于羽毛球运动员来说,崔赫宸的年龄正处在打好基础的上升期。“他是个非常认真和努力的孩子,踏实肯干,面对高强度训练很有韧性也比较能吃苦。”赵哲透露,在紧张的训练之余,学校也会为他提供一些线上文化课程,休赛期崔赫宸也会回到学校,和老师、同学们交流。“希望他能在这次比赛中取得好成绩,为国争光!”赵哲表示,学校老师和同学们都在时刻关注他的比赛,为他隔空加油。

崔赫宸在接受采访时,聊到担任大运会中国代表团

旗手的感受:“特别兴奋,一辈子可能就这一次机会,感谢祖国给予的机会,这次大运会要努力为国争光,同时也能认识更多世界各地的大学生,让我们相互了解、增进友谊。”

对于本届大运会,他表示将全力以赴,争取为中国队拿下男双这一分,并助力中国队冲击团体冠军。“这次参赛的选手实力很强,竞争会很激烈。在单项比赛中,我也会拼尽全力,争取站上最高领奖台,为国争光,也为湖南师范大学增添荣誉。”

据了解,本届大运会的大部分比赛集中在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举行,该州州长于斯特表示:“我们已经准备就绪,向世界展示我们开放包容、充满活力且富有奉献精神的形象。我们期待在现代化且可持续利用的场馆中举办高水平的体育赛事。北威州的人民将成为看台、街道上热情洋溢的东道主。”



《歌手2025》实力歌手格瑞丝被淘汰。

本报记者周诗浩 长沙报道

《歌手2025》开播以来,伴随高关注度的同时,也有不少争议,从实力歌手格瑞丝的淘汰,到节目赛制改革的一些讨论,一直挂在热搜榜上。《歌手2025》没有取消帮帮唱!我们一直在对赛事进行研究和变革,但是我们的目的就是让这些档节目保持歌手的本色,让真正的好声音被歌迷、观众听见。”16日晚,《歌手2025》节目监制洪啸接受采访时,首先否认今年节目将取消帮帮唱环节的传闻,他表示:“在线歌手中,有几位非常有信心能够进入总决赛的歌手已经开始物色总决赛帮唱嘉宾了,相信也会给大家带来惊喜。对于《歌手》这个直播节目来说,合作可能比个人唱更难。”

谈格瑞丝被淘汰:欢迎她重回舞台

谈及曾经拿过两次周冠军的外籍实力歌手格瑞丝被淘汰,洪啸也表示很意外。“其实我们也很意外,她的实力是有目共睹的……上一场比赛,每位歌手都拿出了压箱底的绝活儿,把整个舞台竞争的激烈性、精彩性全部呈现出来了。”洪啸表示,自己看了最终得票的比例,“上一场也是各位歌手在得票比例上最为接近的一次,从我做《歌手》这么多年的经验来说的话,这个成绩都是整个“歌手”IP里头得票相当接近的一次了。我们看完彩排,听完联排之后,实际上就从我自己内心来说,我都不知道这场谁会被淘汰。”

洪啸坦言,格瑞丝的淘汰让人惋惜,但格瑞丝在比赛中再次尝试了中文歌。“她在节目中,第一首中文歌唱的是《如愿》,那首中文还比较容易学,但是这次挑战萧亚轩的这首《闪闪惹人爱》的话,词比较密,其实对于她来说的话,难度非常大。可能在听感上,对于投票观众来说,不如她的第一首中文歌那么优秀。但我觉得,她深度地融入中国的文化,在这么竞争激烈的比赛中坚持用中文演唱,是非常有诚意的,我们也非常敬佩她,欢迎她能够重新回到这个舞台,带来精彩的表现。”

《歌手》变味儿了吗

《歌手2025》监制洪啸回应争议

因为观众意见难平,增加“返场歌手”环节

据节目组早前官宣,今年的《歌手2025》还增加了“返场歌手”环节,而首位观众票选的返场歌手是林志炫。对此,洪啸也认为:“在这一季的《歌手》中,很多离开的歌手都成为观众心目中的意难平,所以我们特别增设了返场机制,让观众心目中的好歌手能有机会返场,在这个舞台上给大家带来更多好作品。”他表示,歌手“返场”跟突围赛不冲突,“相当于多给这些歌手一次机会,来呈现好的舞台和好的作品。如果他们因返场而增加了在线期数,到了突围赛时也会拥有更多优势。”

洪啸还谈到,这次观众把林志炫票选出来,“我觉得这也是很多观众心中的想法,因为林志炫其实在节目中说过,他还有很多想呈现的,想去做的一些作品,一些舞台表演……我相信大家也是希望看到他的表演,才投票给了他”。

未取消“帮帮唱”计划但赛制会作出调整

至于网络普遍关注的,本季节目总决赛或将取消“帮帮唱”的声音,洪啸也进行了回应,并透露这一季节目并没有取消总决赛“帮帮唱”的计划,“我们这一季的总决赛,还是会有两轮比赛,但是赛制的话,会跟以往的总决赛有很大的区别……因为在去年的舞台上,很多优秀歌手的第二首歌都没有能够呈现出来,今年的话,我们根据这个情况,对总决赛的赛制作出一些调整”。

洪啸也表示,歌手在物色帮唱嘉宾时其实也有挑战。“对于歌手的直播现场,合作可能比个人唱会更难。实际上,各位在线的歌手物色嘉宾的同时,也在准备自己总决赛的一些歌曲。一路走来的歌手们,都将竭尽全力在舞台上呈现最佳状态,也是回馈歌迷和观众最好的礼物。”

▼歌手林志炫确认成为《歌手2025》的“返场歌手”。
组图/资料图片



无接触车祸谁负责

肇事者没碰到人却致其死亡,法院这样判

本报综合 一次变道超车,一场没有碰撞的车祸,一条逝去的生命,这起特殊的“无接触事故”责任如何划分?不知情驶离现场的司机算不算逃逸?死者原有疾病能否成为保险拒赔理由?近日,湘乡市法院审结了一起无接触交通事故纠纷案,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周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000747.33元。

基本案情

黄某变道超车,周某为避免受伤后去世

2024年12月,黄某驾驶小轿车在湘乡大道上行驶。当车辆行至湘乡大道与红仑大道交叉路口地段时,黄某向左变道,超越了同向前方周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随后,黄某驶回原车道并右转弯驶入右转弯匝道。就在黄某变道超车并右转的过程中,周某为避免让险情而倒地,造成周某受伤、其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受损。

事故发生后,黄某未察觉发生了事故,驾车驶离了现场。随后他接到交警电话通知,得知事故情况后迅速返回配合调查。周某受伤后被送往医院救治,先后在多家医院治疗41天,最终因严重颅脑损伤及其并发症于2025年2月去世。

交警部门认定黄某和周某分别驾驶的车辆为未相互接触碰撞,黄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周某负次要责任。黄某的车辆已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300万元商业险。然而,事故发生后,由于周某家属拒绝进行尸检,某保险公司以黄某“驶离现场”构成商业险免责事由(认为其可能涉嫌逃逸)以及死者自身疾病影响为由,拒绝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事故发生后,黄某与周某家属达成协议,额外支付了各项补偿款15800元。但就保险赔偿问题,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周某家属便向湘乡市法院起诉黄某和某保险公司,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百万余元。

关注焦点

黄某驾车驶离现场是否构成“逃逸”免责

湘乡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为:黄某驾车驶离现场是否构成“逃逸”免责和周某自身疾病能否减轻赔偿责任。

本案系无接触交通事故,黄某超越同向前方周某驾驶的摩托车后,右转弯驶入右转弯匝道后驶离了主道,与周某的车辆并未接触,周某为避免倒地,造成周某受伤、其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受损的事故,黄某在该事故中负主要责任。但周某避险倒地是黄某无法预见的,无证据证明其对事故的发生当时已经察觉或者应当察觉。同时,在接到交警电话后其迅速到案,配合交警调查,主观上并无逃避民事责任的意图,在保险公司没有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不能认定黄某驶离现场的行为不构成保险免责事由。肇事车辆购买了交强险及300万元商业险,原告的损失应由某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交强险及商业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险公司抗辩受害人自身疾病与其死亡相关联的意见,经查,周某虽患有尿毒症,但未影响其正常生活与日常工作,其死亡原因是由于交通事故造成的颅脑损伤及并发症,保险公司以未进行尸检为由,认为尿毒症是导致死亡的原因之一与事实不符。

因此,法院判定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周某家属各项损失共计1000747.33元,黄某事故后已依约向原告支付自愿补偿款并履行完毕协议,不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对此判决,三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黄某过错与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本案的无接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及保险免责争议,集中反映了侵权责任法中的因果关系认定与保险条款适用的关键问题。《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确立过错责任原则: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承担侵权责任。黄某变道超车未直接碰撞,但其危险驾驶行为导致周某避险倒地受伤,过错与损害结果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故黄某负主要责任。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但免责条款的适用必须严格审查行为人的主观状态。本案中,黄某在未察觉事故的情况下驶离现场,事后主动配合调查,其行为不具逃避责任的主观故意。若仅以形式上的“驶离现场”机械适用免责条款,既违背保险合同的公平诚信原则,也架空了保险法对免责条款“显著提示”的强制性要求。

关于疾病能否减轻责任关乎因果关系认定,《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损害须由侵权行为直接导致。法院通过调查周某生前工作状态及治疗记录,明确其慢性疾病未影响身体机能,死亡结果直接归因于交通事故造成的颅脑损伤及感染性并发症。保险公司以“未尸检”为由主张分担责任,实质是将自身举证责任转嫁给受害者家属,有违司法公正。

安全驾驶、文明行车至关重要,任何危险举动都可能引发严重后果,即使没有实际碰撞也要担责。同时,买保险就是买保障,保险公司应当恪守契约精神,诚信理赔,法律最终保护的是每一位公民的生命健康权 and 获得合理赔偿的权利。